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實踐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籌謀高等教育經營環境丕變之重要對策，以積極型塑學院暨所屬各學系所或學程之特色，並強化其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由校長任主任委員，本學院之榮譽教授、講座教授與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就校內、外具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與評鑑或認證豐富經驗之資深教授推薦 2 至 5 人，以及深諳產業發展脈動且長期關心高等教育發展之產業界領袖推薦 1 至 2 位，送請校長遴選之。
- 三、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應依第二條之選任精神另推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針對攸關本學院中長期發展之組織調整或變革、組織文化或氣候，或學院系所課程特色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，決議應做成書面紀錄送本學院院務會議參採，或據以制定各種行動方案予以落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與議案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、學生代表或畢業校友代表參加或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本校專任教師之委員出席時得酌支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